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七四次会议

2000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罗伯逊先生 (牙买加)
- 成员:**
-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 加拿大 福勒先生
 - 中国 王英凡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 马里 凯塔先生
 - 纳米比亚 古里拉布先生
 - 荷兰 舍费斯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丰塞卡先生（巴西）、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奥拉特曼古恩先生（印度尼西亚）、赤坂先生（日本）、科尔比先生（挪威）、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卡先生（塞内加尔）、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和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都感谢你和你令人尊敬的常驻代表召集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第二次公开会议。

对这个问题的关心正在增加——这是有原因的。仅在过去十年里，500 万人在战争——主要是在内战——中丧生，无数其他人——其中多数都是平民——遭受了极大痛苦。我们努力减轻痛苦，解决冲突。但人人都认为，预防冲突远远胜于解决冲突。

我们可以做得更好。事实上，《宪章》要求我们做得更好。本组织各位创始人在第一条第一款中指出，本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

“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上述措词意味着预防具有最高优先地位，现在应该是在我们所有工作中给予预防最高优先地位的时候。

但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呢？现在已经出现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这就是，预防战略必须解决冲突根源，而不是仅仅解决其暴力的表象。人们还广泛认为，没有两场战争是一模一样的，因此，没有一个适用于所有地方的单一预防战略。不存在万应药。

预防是多方面的。预防不仅仅是建立预警、外交、解除武装、预防性部署部队、或制裁等机制——虽然在不同阶段，所有这些机制都可能是必要的。有效的预防战略必须解决使一个社会容易爆发冲突的各种结构性问题。

联合国大学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贫富之间简单的不平等现象不足以造成暴力冲突。真正具有高度爆炸性的因素是研究报告作者称作“横向”不平等现象：在其他方面——例如，种族、宗教或语言——也有区别的集团之间，权力和资源分配不平等。所谓民族冲突就是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不同的集团之间的冲突，是一个集团认为自己受到歧视或另一个集团担心失去其享受的特权时发生的冲突。

因此，我们日益认识到，民主、人权、善政、正义和法治并不是发展进程完成后得到的回报，而是发展本身的重要内容。虽然我们认为贫困本身不足以造成冲突，但今天的战争多数都是在穷人之间进行，我们认为这绝非偶然。社会绝望、特别是再加上不民主的统治和侵犯人权现象，这些都是爆发冲突的肥沃土壤。

我以前曾经指出，长期预防冲突的最好办法是健全和平衡的经济发展。鉴于和平与发展是联合国的两大责任，这便要求本组织发挥特别作用。

自上任以来，我努力以各种方式使本组织发挥这种作用。

我已指定政治事务部为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冲突的行动中心，政治事务部建立了一个预防小组，该小组定期举行会议，查明联合国预防行动可以提供帮助的局势。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也采取了类似措施，以加强它们的预防能力。

我建立了一个协调框架，以改进各部门和各机构之间的联系。我们正在与各区域组织更密切地合作。来自全系统的 400 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国职员学院在都灵举办的新的预防和预警训练班。

我准备继续加强秘书处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我期待着就如何加强这种能力与安理会各成员定期交换意见。

当然，我们开展的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所有活动事实上都是预防活动，因为其目的是在摆脱冲突的国家防止重新爆发冲突。这可能是最困难的预防行动，因为在冲突之后往往留下未申的冤屈、未平的怨愤和未酬的壮志。

但是，我高兴地注意到，严肃对待预防行动的不仅仅是秘书处。安理会也在发挥其作用。最近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是，继对安盟控制的安哥拉地区钻石实施类似禁令以及福勒大使进行了突破性调查之后，安理会决定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拉利昂进口任何没有许可证的钻石。安理会还要求我建立一个关于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我正在建立这个小组，我希望不久之后，这将能够使安理会采取行动，象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所做的一样，遏制这种开发。

我还希望，从现在起，将更严格地实施钻石禁令，经销商将停止其生意。贪婪可能是今天武装冲突的动力之一，但我们是可解决贪婪问题的。

我在上次关于预防问题的公开会议上提出了安理会可以采取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团；鼓励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爆发的冲突；

以及建立非正式工作组或附属机构，研究预警和预防问题。

请允许我补充几条建议。鉴于最近的一些经验，我认为《宪章》关于预防的一些规定未得到充分利用。事实上，安理会可以根据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定期举行外交部长一级的会议，讨论各种主题或实际预防问题。

它可以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更密切的合作。比如，预防问题可以列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之间的每月会议的议程。本安理会可以象第 65 条中所预想的那样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获得有用的资料和其他协助。根据第 96 条，安理会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安理会难道不能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能力来把冲突从潜在的战场转到和平的仲裁法庭吗？

以同样的精神，安理会可以研究如何与在预防问题上有专门知识或能够在这方面有所作为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更密切的合作。预防不能仅仅通过国家来实现。国民社会，包括企业部门在化解或避免冲突方面能够起重大作用——其中一个例子是我们在八十年代在南非看到的情况。

我认为，现在是审查所有这些建议，以及安理会成员在本次辩论和过去的辩论中所提出的那些建议的时候了。让我们就最实际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然后让我们采取行动。

在如何避免那种使二十世纪形容破败的人类苦难、杀戮和肆意的破坏方面，不乏各种建议。但是，其手中把握着多数预防手段的各国政府，仍然令人不安地缺乏政治意志，他们在需要时既不愿意发挥领导作用，也不愿意承诺必要的资源。

让我感谢那些为预防性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的政府。令人遗憾的是，这样国家只有 7 个——三年中的捐款总额为 740 万。

确实，预防会有花费。但干预、救济和重建遭受破坏的社会和生活，所需费用更加高昂。我们必须从

宣布意图改为在政治一级发挥真正的领导作用。领导人们必须认识到采取预防行动的必要性——有时甚至需要在出现任何危机迹象之前采取行动。他们将必须努力教育他们的公众认识到预防政策的重要性，尽管它的费用必须在今天就承担，而其好处则需要数月以至数年才能看到，而这种好处也不是有型的。这是因为我们很难具体说明，甚至判定一场没有发生的冲突？

领导人们还必须承认——我越来越认为他们开始承认——国际社会可以在国内局势中发挥建设性作用，而这会加强主权而不是削弱它。各国将必须向那些为预防目的而存在的机构——从联合国到地方社区关系委员会——提供它们如此迫切需要的支持。

我们必须使预防冲突成为二十一世纪的集体安全的基石。这不能通过宏伟的姿态或短期的考虑来实现。它需要我们改变根深蒂固的态度。我相信，我们将在这个最紧迫的问题上进行一场有成果的辩论，而安理会在这方面可以起不可缺少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对这个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极其重要的辩论所做的介绍性发言。他今天在此参加这个会议证明这个问题对正在寻求发展一种预防文化的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我再次感谢他的发言和他提出的安理会应该采取行动的建议。

我想指出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大会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代表安理会向他表示热烈欢迎。

坎宁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感谢你就这个对安全理事会来说如此相关和重要的问题举行这次公开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象今天所表现的那样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和及其对国际社会造成的深远后果方面的作用。联合国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把预防冲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认为处理冲突根源以期避免冲突是我们作为会员国和本安理会成员的责任。

自从我们上次详细讨论预防冲突战略以来已过去八个月。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自从那时以来几乎每天都有关于正在酝酿的危机的报道。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的事态发展以及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事态发展令人想起巴尔干地区和东帝汶出现过的类似悲惨事件。所有这些情况都提醒我们和平的脆弱性以及我们利用一切现有资源来预防和化解冲突的共同义务。另一个例子是，使我们感到悲伤的是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事件五周年纪念。联合国，特别是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必须从这些可怕的事件中吸取经验和采取措施，以便后代不再遭受同样的苦难。

我们深知，今天的维持和平任务已变得越来越复杂——不仅在规模上，而且在范围和任务方面。与此同时，为成功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以及费用都增加了。这个事实本身使我们有理由及早采取有效行动以预防武装冲突的发展。但经验还证明，没有一种制度本身能够完成这项工作。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拿出精力、智力和想象力来发展能够减轻使冲突滋生的紧张局势的手段。我们必须致力于早期预防行动。我们必须不仅处理这种灾难的后果，而且更重要的是集中研究引起冲突的条件。此外，我们需要一种预防冲突的全面作法，这种作法应涵盖对民主的促进、人权、法制和平等的经济机会——所有这些都是确保长期的全球稳定和发展的因素。

最近的联合国特派团任务，例如在东帝汶和科索沃执行的任务和世界各地的危机的规模和复杂性还强调了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象我们过去指出，并将继续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无法单独完成这项工作。为实现最大有效性，我们必须扩大使用现有的有能力资源，特别是非洲、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那些曾经成功处理地方危机和帮助防止暴力升级的区域和分区域集团。我们必须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和区域集团之间的合作。我们鼓励国际上更加注意采取措施以预防冲突的必要性。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在谋求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方面表现出很大决心，以及八国集团最

近宣布承诺促进一种“预防文化”。我们要求所有国家积极支持这类措施。

加强联合国能力的另一种办法是通过更好的早期预警来预防冲突的爆发，以使安理会和秘书长能够在局势恶化为武装暴力之前认清这种局势。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能力的一种可能办法是考虑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特别是他们确定热点和早期干预的能力。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关于维和与和平行动的布拉希米小组，并欢迎他为在这一领域进行全面审查努力的贡献，作为对加强联合国对维和挑战作出反应的质量和速度努力的贡献。在这一方面，加强联合国效力的关键是加强其招募、培训和部署国际民事警察的能力。当国际民事警察帮助当地民事警察部队发展提供公共安全能力的时候，这是预防冲突的一个关键要素。

我们也再次表示我们关切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这些武器不加控制地扩散和破坏稳定的积累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塞拉利昂的事态，我们也必须继续限制高价值商品的非法贸易，特别是用来延长和加剧冲突的非法钻石贸易。美国欢迎在联合国框架内提出的评估非法利用这些资源影响的倡议，而且欢迎 8 国集团承诺处理这一严重问题。

最后但肯定同样重要的是，我想强调妇女能在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活动中发挥作用。我们鼓励联合国更好利用妇女在和平谈判和行动中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提名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处理日益增加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国际努力可以通过使妇女充分融入解决、减轻和预防冲突过程的所有阶段而大大加强，从而增加建立公正和公平社会的机会。随着安理会继续发展和修订预防冲突的方法和手段，我们成功地进行这些预防性努力的能力无疑也将得到改善。今天和将来，美国都欢迎有机会同安

理会成员合作，实践我们今天正在这里讨论的想法和计划。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感谢你组织我们今天的重要辩论。我还想感谢秘书长以完全正确的语气介绍这个议题。

安理会在 11 月通过了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而主席你今天将要发表的声明将是又前进了一步，对此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如果我们要在这一重大领域继续取得切实成果，安理会就必须表现它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但这意味着把我们的美好言词变为行动。

我们在这一领域的成功还只是部分的，往往安全理事会为防止广泛冲突和破坏的干预往往来得太晚。这种失误的后果却是太明显了：许许多多交战集团把无辜和手无寸铁者作为目标；大量难民被迫逃亡以求安全；粗暴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安理会的首要责任——维持国际和平行动与安全——要求我们做得更好。

今天的主席声明如能催化一种对预防冲突采取更有系统的专业作法，它才有价值。声明阐述了我们能够实现这一做法上变化的若干办法。我想突出三点：正确的预警和应在秘书处为此建立结构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应在将要发生冲突前早早更有效地审议对和平的潜在危险；以及应为此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努力。

首先，关于预警，秘书长应拥有他所需要的资源，使秘书处的预警能力在现实生活中有效。我们希望秘书处能提出具有明确看法的分析、全面和综合的规划并以充分的资源予以执行。政治事务部关于预警和预防措施的倡议值得欢迎。现在应将它置于良好的财务基础上。

还必须更好地调拨秘书长的现有资源。同经济和社会领域中有关机构的联系是必要的。联合国协调框架在促进协调分析和分享有关可能陷入冲突的国家

的信息方面正在做很好的工作。这一理念现在应在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予以加强，对世界所有地区的潜在冲突采取更系统的作法。而当各框架组同意某一局势值得给予进一步重视时，我们鼓励秘书长根据他的信念采取行动，并按《宪章》第 99 条以他的特权将这一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

第二，安全理事会有自己的责任。我们的第一项目标应是控制对和平的威胁，但是在暴力爆发之前很久，我们在采取实际预防措施方面却往往表现得难有作为。我们各国首都对投入资源抱有顾虑，我们往往很容易只把重点放在冲突的近因上。当然，当问题产生在一国边界内时，主权问题是敏感的，但是预防任何地方的严重冲突已成为一个国际事项。这一方面的经验铁证如山。它不仅是一个主观道义责任的问题，而且是联合国对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问题。我们必须在心理上作出跳跃，处理危机的根源——其经济、社会、结构和政治根源，即秘书长所谓“使一个社会有先天性冲突倾向的结构性的失误”。

在作出这一飞跃之后，我们还必须在使用安全理事会处理潜在冲突现有的手段方面表现得更有想象力。我们往往认为一项主席声明或向报界的声明可以了事，但是我们精心起草的话语往往被置若罔闻。去年我们在使用其他手段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福勒大使在执行对安盟制裁方面所做的富有想象力的工作值得赞扬。我们对塞拉利昂目前危机的作法又更上层楼。安理会向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索沃派出了特派团。让我们继续进行有想象力的思考并拿出能起作用的新机制。我完全赞同秘书长今天早上向我们发出的更加未雨绸缪地使用宪章条款的呼吁。

第三，现在已是时候，应作出真正努力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信息流通。联合王国在其本国政府系统之内已做到了这一点，其办法是在所有有关各部建立一个共同的预防冲突基金以及在使用基金中确定协调行动。联合国现在需要一项经过改进的、将综合所有有关机构专长的全系统的作法，而又不窒息任何一个机构将其工作做得最好的能力。

我已经说过，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协调框架需要加强。秘书长应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显示其权威以实现协调。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自己同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协调进行得更加自然。我们需要在区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联系，这种联系应能承受我们必须一起进行的工作的重担。

本星期在日本，八国集团正在向我们显示对预防冲突采取更为专业化的做法的道路，通过了有关以下五个关键问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冲突和发展、非法钻石贸易、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国际民警——的一项综合倡议。我们在安理会需要认真地研究他们的工作并了解我们能为联合国系统吸取什么教训，因为联合国不能落后。布拉希米大使和他的小组正在准备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为反思我们在这一整个领域中的做法及时提供了机会。我相信布拉希米大使将为我们制订宏伟的议程。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要强调认真考虑普遍人民的需求应成为我们所有预防冲突战略的中心。我们必须记住，平民——往往是冲突的悲惨受害者——是同我们其他人具有同样权利但是却处于不利和特定处境下的个人。他们的具体保护需求，无论他们是儿童、妇女或其他更易受伤害的群体，必须得到恰当的指明和满足。尤其是为了他们，必须维护国际法律框架，《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和关于人体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必须得到我们大家的签署和批准。我们必须加强得到民众同意的政府和法治，我们必须采取新的步骤打击小型武器的扩散和使用儿童兵。

保护个人安全的这一概念应该指导我们的工作。它将在保护各国安全的更广泛目标中发挥固有的作用。在个人得到保护和他们的人权、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得到维护的时候，国际稳定便会得到巩固。

所有这一切对联合国系统是一项宏大的议程。它意味着我们所有代表团在持续基础上的艰苦努力。安全理事会要履行它在今天和明天情况下的各项职责别无其他办法。联合王国将发挥它自己的作用。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你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中作用的这次会议使我们十分高兴和受到鼓舞。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安理会牙买加主席为了对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采取后续行动的主动行动，这是我们议程上的重要内容。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有关预防冲突的重点十分突出拟集中谈有关预防冲突的五个问题。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出了一些十分明确和具体的建议。

预防冲突并不是抽象的概念。我们认为预防冲突是谋求通过和平手段，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和条款解决争端的行动。预防主权国家中的武装冲突要求采取处理这些冲突的根源或起因的一整套全面行动。在外国卷入一场国内冲突的这一第三种情况则是一场错综复杂的情况。如能得到对《宪章》原则和条款的尊重，这种局势是肯定可避免的。在谈了这些初步看法之后，我们拟集中谈有关预防冲突的五个问题。

第一，关于安理会在预防国与国之间冲突中的作用问题，我们都一致认为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具有首要责任。我们还应一致认为安理会必须及时和在所有局势中承担这一责任。

去年 11 月辩论这一主题时，对于缺乏政治意愿的关键因素表示了沮丧。当时孟加拉国还不是安理会成员，它谈到预防冲突中的政治、人道主义和经济必要性。我们强调了政治意愿和承诺的重要性，主张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并恳请在我们对所有局势作出的反应时保持连贯性。

自去年 11 月以来，我们至少看到国与国之间大规模战争的一个明确案例。谁也没有否认任何国家进行合法自卫的权利。但是我们不相信和平解决是不可能的，我们也不认为已经试尽了第六章所规定的各种手段。鉴于这种战争所包含的死亡、破坏和苦难的巨大规模，它们使我们关于使子孙后代免于战祸的集体保证受到了挫败。这对有关各国和各国人民并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了严重的道义和经济上的负担。

安理会的确派遣了一个特派团到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力图预防战争。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当局未同意安理会关于停止军事准备和恢复敌对行动的呼吁。对安理会的作用提出了问题，并对有关区域组织的作用提出了反思。自 3 月初以来，孟加拉国主张安理会对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采取立即干预。我们不理解和不明白在审议这个问题和作出及时干预所涉及的困难。这是否是未能评估迫在眼前恢复敌对行动的刻不容缓或缺乏政治意愿的结果？

第二，让我谈一下国内冲突的问题。大多数国内武装冲突案例具有殖民主义或冷战的遗产。不言而喻，有关大国具有特别的作用和责任。在这些局势中联合国的行动可以通过这些大国在危机时刻的主动行动和干预以及它们处理冲突的长期原因而得到加强。

我们可以以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作为具体案例。这两份报告揭示了缺乏政治意愿和承诺的程度。我们希望我们大家都会承认我们的错误并承担我们各自的责任。

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的报告也指出了若干组织上或机构的缺陷。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将要求大大改善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显然，必须改善联合国预警和分析能力，以及各部门、基金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十分高兴地见到今天上午秘书长说已经指定政治事务部为整个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的中心点。

第三，我们认为正在出现这一共识，即：只有通过有效处理冲突的根源或起因才能实现持久和平。秘书长在 1998 年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报告中指明广泛的贫困、不发达、不民主的政府、机构的软弱或不存在以及种族和宗教社区之间的政治和经济歧视是冲突的主要起因。这些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权限之内，包括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

部门。预防冲突的成功主要取决于所有行动者之间的有效协调。

孟加拉国认为，民主、法治、善政、遵守人道主义法律和尊重人权及可持续发展，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基础。我们认为，这些是预防冲突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国集团在为本周末的首脑会议作准备时，通过了一项与安理会工作直接有关的历史性文件。这一称作“宫崎预防冲突倡议”的文件被格林斯托克大使早些时候援引，值得我们的支持。我们期待着有效和充分地执行他们所作的承诺。

我们支持在发展援助战略中考虑到预防冲突问题。还必须意识到需要确保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向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发展的顺利过渡。

在长期战略范畴内，我们不应在建立持久和平的基础时忽视对联合国人民的集中注意，他们是和平与安全问题中的最终角色。作为长期战略的一部分，我们要强调通过反复灌输和平文化而建立和维持和平的重要性。

正如大会决议所阐明的那样，和平文化包括容忍、理解、团结、尊重多样化和促进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它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与公民社会有必要进行努力，以有效地执行大会去年9月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和行动方案》。

我们要集中注意的第四个方面，就是军备控制和裁军。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外，一个引起主要关注的方面就是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过度积累与失控的流通。鉴于这些武器的扩散和非法交易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国际社会有责任就遏止武器市场采取严肃行动。在非洲的一些正在进行的冲突的具体情况中，迫切需要打破钻石与维持战争的武器之间的联系。

我们要提出的第五即最后一点，就是我们何去何从。去年11月，安理会决定就此事采取后续行动，

考虑在千年大会期间举行一次外长级安全理事会会议。鉴于预防冲突的巨大重要性，我们坚决支持在2001年9月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我们正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其关于预防冲突的建议的报告，以供所提议的部长级会议审议。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秘书长今天上午提出了一些十分清晰和具体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外长级会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调以及非国家角色的作用的建议。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成立这一由卜拉希米大使领导的小组，并希望其建议也将集中于预防冲突方面。

最后，我要强调经过改革、加强和有效的联合国，仍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中心，其中预防是关键的部分。有效地履行责任，将需要加强本组织在预防行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执行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的能力。

妇女在预防冲突与缔造和平中的作用，需要日益得到更强烈的认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孟加拉国关于这方面的建议已列入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之中。

就主席声明案中预防冲突问题取得共识的成功，标志着重要的一步。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能够对根据你的倡议而采取的行动作出建设性贡献。孟加拉国完全支持这一声明的内容和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及牙买加主席之职所讲的客气话。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贵国代表团出色和及时的倡议，即让我们再次审议预防武装冲突的问题。我要通过你转达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的出席及其发言的感谢，他的发言将再次启发和鼓励我们的辩论。

武装冲突不仅使人致死，而且还摧毁一个国家的基础设施，浪费资源并改变人的生活，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严重影响到健康和教育，因此需要加以预防。

显然，为了预防冲突，我们需要了解它们所爆发的根源。当然，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每一个冲突都有其特点。冲突的根源可能是直接或根深蒂固的。然而，考虑到要求本组织所处理的冲突的经验，我们可以广义地确定三个基本原因。

第一，缺乏经济机会和存在着社会不平等现象，因为战争是发展的最大敌人。第二，常规武器、尤其是小型武器的过渡和引起破坏稳定的积累，因为这些都是暴力的工具。第三，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尤其是钻石，因为这些为购买武器提供了资金。

鉴于这种状况，我们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而灌输一种预防冲突的文化，它基于本组织各成员国、其各机构和区域组织与各项协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从而能够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战略。

在这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的组成部分中，我们会想到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预防性裁军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我们还应包括在内的有使用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秘书长提出报告、制订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同时还利用民警来防止这些冲突的再次出现。

如果预防的文化获得成功，就必须有两个因素。首先是执行这些措施的资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向预防行动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

第二个因素是冲突各方克服该冲突的真正政治意愿，因为冲突局外者即使有最佳意向，也无法取得什么成就。

《联合国宪章》雄辩地阐明了我们的承诺：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宪章》，序言）。

根据这个前提，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容争辩地负有防止冲突的道义和法律义务。

我们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表明我们愿意并决心采取具体措施，在建立预防文化方面取得进展。让我们

继续以这种意愿和决心为焦点。毫无疑问，代价将十分庞大，但没有冲突的更美好未来的前景会充分抵销这些代价。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一样，也认为审议同防止武装冲突有关的广泛问题十分重要和及时。我们认为，预防争端和冲突的合法法律基础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准则。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认为，《宪章》确定的各项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进程也完全适用于预防领域。

预防性外交领域的重要角色恰如其分地属于联合国，在这方面，联合国拥有防止争端和军事冲突升级的大量可能性和广泛手段。同时，我们相信，针对会员国的预防性工作应该在纯粹自愿基础上进行，同时严格遵守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只有东道国对预防性行动明确表示认可才是采取此类步骤的法律和政治基础，也是此类步骤行之有效的保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作出的任何回应——包括对具有人道主义成分的局势作出的回应——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只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准。

世界事务的演变使得人们应该制订国际法准则，同样也应调整这些准则使其适应新的现实。但是，这项工作必须集体进行并严守《联合国宪章》。这样做将得以取得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其合法性不受怀疑。

近年来的事件再次证实，除了《宪章》涵盖的情况外，必须一致严格遵守在国际事务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一年前，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就是执行这些《宪章》原则的积极榜样，当时安全理事会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采取了准确和及时的行动，使得避免冲突升级成为可能。

我们过去经常有机会谈论安全理事会武器供应禁运制度应该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

作用。不幸的是，国际社会仍不断证实禁运制度效力仍很不理想。其中最明显的例子是科索沃，维持和平部队经常在那里发现新的武器藏匿点，这些藏匿点孕育着该地区暴力的种子，并成为世界这一地区不得安宁的原因之一。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改善预警制度等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手段，重视使用秘书长的潜力，重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重视更有效地利用前战斗人员遣散、复员和重新融入民间生活方面的各个项目。民警的作用在联合国预防行动中同样重要。

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应该成为全面预防冲突战略的一部分，牙买加主动提出的安理会主席声明草案已提到需要制订这一战略。在制订该战略时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和思想。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愿意为收集情况作出贡献，这些情况可随后成为制订秘书长有关该议题的报告的原材料。

俄罗斯联邦充分意识到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责任，并准备继续促进探索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努力预防武装冲突的途径和手段。

舍费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就另一个重要问题主持公开会议。荷兰欢迎你主动提出专门就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问题举行后续公开辩论。

让我也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感谢秘书长所作着眼行动的重要发言。

正如我们早些时候在去年 11 月第一次辩论中表明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预防冲突是人们要求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履行的各项义务的核心。它自然并显然处于荷兰对安理会议程所持综合态度的核心位置。我发言的下一部分应是对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发言的补充。

鉴于人们一直在就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范围进行讨论，荷兰愿再次重申它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宪章》有关预防冲突问题的一切内容——第六章、第七章和第 99 条——似乎都是在五十多年前第二次世界大战

结束后时时不忘国家间冲突的情况下拟订的。但是，当今安理会议程上绝大多数冲突都具有内部和国内性质，同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只能赞成更灵活地解释第二条第七款，该条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对这一段落的僵硬解释将阻止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的大多数问题采取任何预防或非预防的行动，并因而阻止安全理事会承担要求它履行的职责。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有三个支柱：预警、提前注意和提前行动。

建立一种预防的文化要求在分析武装冲突根源的基础上采取一种广泛和统一的做法。在一个国家缺乏合法性和能力的环境中，当政治、经济、社会和种族分界线交错在一起的时候，我们经常看到国家内部出现暴力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不诉诸暴力和镇压经常不能够解决冲突。实际上，诉诸镇压是一个弱国对社会中已经感觉受到歧视的群体的要求作出的最容易的答复。这种镇压通常采取侵犯人权的形式。然而，国家方面明显缺乏对人权的尊重进一步破坏了这个国家的合法性。被镇压者有可能也诉诸暴力，因而出现了暴力的循环。

最近我们一直看到围绕着控制或获得自然资源的冲突。在这些情况中，经济因素利害攸关，斗争并不仅仅是为了政治权力。然而，结果是同样的：出现武装冲突。

在某些情况中，由于某些触发因素，比如经济前景突然恶化、一个领导人逝世、或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潜伏的冲突被变成武装冲突。

在一种预防的文化中，安理会应当特别注意恶化的迹象，因为这些构成明确的预警。我们认为，合乎道理的是，民主、法治、善政、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在最广泛的意义上最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样，如果这些基本条件在一个国家内恶化，爆发暴力冲突的机会就增加。实际上，迫在眉睫的冲突的最明显的标志之一就是侵犯人权的现象猖獗。正如我以前

所表明的那样，这种侵犯人权体现法治的崩溃，可能是国内暴力冲突的前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当作潜在的预警文件。

荷兰赞成秘书长设立专家小组作为预警的工具。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对预警的信号，即另外两个支柱——提前注意和提前行动——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换句话说，应当采取一种更有预防性的作法。

荷兰赞成扩大秘书长可利用的资源用于预防性外交——比如，用于资助调查团及其特别代表。因此，荷兰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对预防行动信托基金作了大量的捐助。可以用这一信托基金来资助有助于预防冲突的活动，比如专家会议、组织和平会谈、建立一个当地的联合国代表机构、以及派遣特别代表，以便改善联合国和有关政府之间的联系。

在这方面，我希望指出，荷兰更希望秘书长能够从经常预算中资助这些活动，而且荷兰只是捐助等待这一问题上协议的信托基金。

应当在和平谈判中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奠定基础，和平谈判应当涉及社会各阶层，以便促成对和平进程的广泛支持。仅仅在政治高层举行的谈判只会产生得不到社会支持的字面上的协议。因此，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和平进程生根和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此外，和平协议经常没有真正地解决导致武装冲突的根源。在冲突结束后的阶段，应当充分注意这些根源，以便防止武装冲突的重新爆发。在冲突后局势中，同样重要的是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总而言之，为了使安全和发展成为一个可持续和平的相辅相成的因素，安全方面的改革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你即将宣读的主席声明是一份令人欢迎和有益的后续文件。该声明非常广泛和全面地包括了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许多、甚至所有方面，该问题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安理会责任

的核心所在。让我们确实利用这一文件，以新的活力促成具体的行动。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欢迎阁下亲自主持这次会议，同时也欢迎秘书长就预防冲突问题所作的重要发言。中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及时有效的预防冲突措施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不但可以避免生命和财产损失，还可以节省资源。因此，我们感谢牙买加代表团为安排此次公开辩论所做的努力。

世界上各种冲突的表现及其原因各不相同，联合国预防冲突的措施也会有不同的形式，但都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办事。从预防冲突的根本目的出发，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和平解决冲突，而不是加剧矛盾甚至引发新的冲突。安理会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例如向有关冲突地区派团调查、更多地就专题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以及继续加强《宪章》第 99 条的实用性，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发挥应有的作用等等。这些做法都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安理会处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经验，是值得肯定的。

中国代表团认为，任何预防冲突的措施都应该尊重所涉及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愿。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联合国预防冲突行动应遵循的重要原则，采取预防性措施应基于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或事先征得其同意与合作；在建立预警机制、派遣事实调查团或其它特派团等涉及一国主权的问题上，如未事先征得有关国家或当事方的同意，不但不能实现预防冲突的目标，反而会产生许多复杂的问题，甚至引发新的冲突。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安理会应以中立、公正的立场全面听取情况反映，这对预防措施的成功是十分必要的。

预防冲突已经开始成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项重要手段，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理会，应在预防冲突问题上起主导作用。同时，安理会也应重视各区域组织的作用，并与之开展合作。但这种合作应该建立在区域组织遵循《联合国宪章》的

宗旨、原则和《宪章》第八章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接受聯合國的指導和監督，區域組織就可以贏得聯合國的合作與國際社會更廣泛的支持，在預防性外交中發揮建設性作用。

許多國家都強調，為了切實有效地預防武裝衝突，必須重視從根本上解決廣大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問題，否則，預防武裝衝突將只能是治標不治本，處於被動應付的局面。所以，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對預防武裝衝突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預防衝突問題現在越來越受到重視，這是可喜的現象。但畢竟聯合國對於預防衝突還缺少豐富的實踐，有些措施還只是設想，有些已經採取的措施尚需實踐的檢驗。因此，在實踐的基礎上，不斷總結經驗，對保證聯合國預防衝突行動的成功是十分必要的。在這方面，中國代表團願同各國代表團一道，繼續作出自己的積極努力。

主席（以英語發言）：我感謝中國代表的讚揚。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語發言）：主席先生，突尼斯代表團感謝你召集安全理事會這次正式會議，審議預防武裝衝突這個重要問題。聯合國和整個國際社會非常關注這個問題，這是有原因的。

聯合國多年的經驗、特別是在過去十年採取密集和多種行動以解決衝突的經驗給我們提供了許多教訓，安全理事會作為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構應該更加重視這些教訓。

預防勝於治療，這句古老名言的哲理仍然是正確的。在地理政治領域，預防行動可以拯救成千上萬人的生命，保護寶貴資源，促進發展。我們已經看到，在1990年代許多衝突局勢中，衝突造成了巨大人力和物質損失——約8萬聯合國藍盔士兵在這些局勢中參加了維持和平行動。

預防衝突行動應該上升到全球綜合戰略程度，其目的不僅是保證沒有衝突，而且是促進建立有利於和平的條件。今天，這種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強烈。這種有利於和平的條件可能是政治性的、經濟

性的、社會性的或文化性的。國際社會擁有執行這個戰略的手段，它還必須擁有這樣做的持之以恆的決心。

根據《憲章》授予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特權，安全理事會在預防武裝衝突方面可以發揮作用，其中包括防止爆發衝突或預防重新爆發衝突。在這方面，安理會可以利用的一種手段是預防性部署部隊，在必要時，安理會應該利用這種手段。當然，在這樣行動時必須尊重有關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征得有關政府同意。

安理會可以利用的另一種行動手段是預防性解除武裝。在維持和平行動方面，前戰鬥人員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方案無疑對防止重新爆發衝突產生了決定性作用，而且，從長遠看，這些方案無疑鞏固了和平基礎。此外，所有打擊武器販運和流通、特別是小型武器和輕型武器販運和流通的行動也都發揮了決定性作用。過度儲存這些武器造成不穩定，造成暴力，這是戰爭工具。安全理事會對出現武裝衝突的國家實行了各種武器禁運，安全理事會有責任保證這些禁運命令得到遵守。

區域組織在預防衝突方面可以發揮重要作用。《聯合國憲章》第八章為各區域組織與聯合國、特別是與安全理事會和秘書長進行合作和協調規定了適當的框架。必須通過制定適當的合作戰略、特別是通過在預警和交換信息方面制定適當的合作戰略，加強這種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在這方面，我國代表團強調，必須加強非洲統一組織預防衝突的能力，特別是加強其預防、管理和解決衝突的機制。幾年前建立了這個機制，這證明了非洲減少衝突影響的決心——國際社會必須從政治和資金方面支持這個決心。

秘書長在預防衝突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他根據《憲章》第九十九條發揮這種作用。該條款授權他“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而且，預防外交使秘書長在預防

冲突方面有相当大的发挥空间，他可以直接利用或通过其特使利用这种机制。

我们认为，健全和可行的长期预防冲突战略必须考虑到冲突的潜在根源，考虑到造成冲突并因冲突而产生的暴力行为。这种战略必须注意到，冲突往往产生于冲突所影响国家人民的贫困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发达状况、贫困和赤贫。冲突和暴力正在世界若干地区肆虐，我们认为，真正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将极大地促进消除这些冲突和暴力的根源。在这方面，非洲大陆的例子非常有启发性。

国际社会必须重申，它致力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这应该包括给予发展援助其应得到的重视和重要地位。而且，必须持续重视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努力，这要求紧急动员各种资源，促进经济建设。这是冲突后局势中恢复正常状态的基础之一。为此目的，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援助捐助者之间必须加强协调。

总而言之，国际社会现在必须做到的是，确定一个一致的预防冲突战略，这个战略必须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这些方面是相互依赖的，是相互补充的。这些方面包括政治、军事和安全问题，包括经济和社会因素，包括重新作出国际承诺，有效地预防这种冲突，而与此同时，维护作为国际关系制度基础的各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这是真正的预防文化，应该在互相尊重的框架内发展这种文化。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与牙买加代表团举行安理会的这个公开会议以再次讨论预防武装冲突这个极其重要的专题，安理会曾在去年 11 月审议这个问题。我还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他的发言为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提供了有用的背景。

关于这个专题今天已经说了很多，我今天上午的发言将是相对简短的，因为我在前一次会议上已经涉及这个问题的实质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已经提出的

很多论点，无论是在实质上，还是处理这个重要专题所采取的方法上。我们同意，联合国需要进行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行动，作为比在冲突爆发后采取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更有成本效率的作法。秘书长今天和去年 11 月都把这个专题置于适当的背景中，他在上次辩论中所说的以下的话击中了问题的要害

“预防冲突的理由几乎不需要重述。很简单，这样做无论在财政和人力方面都更有成本效率”。（S/PV.4172 第 2 页）

我们还同意以下意见：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在预防冲突，包括处理冲突根源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和合作。象秘书长说的那样，冲突的根源往往是根深蒂固的，涉及社会-经济因素，例如贫穷和不发达、压迫和歧视。这些问题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下由有关政府加以认真处理。必须协助和鼓励这些政府朝着善政的方面努力，因为善政是国内和平与稳定的不可缺少的基础。我们还强调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加强协调和支持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为预防冲突活动调动资源方面。

去年 11 月通过的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虽然还不是详尽的，但几乎包含了所有的必要内容；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如能根据这些内容行事，将会大大有助于使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行动成为联合国工作的组成部分，以使用秘书长本人的话来说使预防成为本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

我们认为，预防性外交或预防性行动的概念还应包括处于不战不和状态的冲突局势，例如索马里所存在的局势。我们不应等待着战争在那个国家再次爆发才采取行动。

我想用我发言的其余部分涉及秘书长去年 11 月提出的一个论点。在上次辩论中，秘书长建议安理会，甚至可以说激发安理会研究它如何能够使预防成为它的日常工作的一个实际部分。为响应这个挑战，安理会有必要重新定向，把它通常对管理冲突所采取的反应性作法改为采取行动防止冲突或预防冲突。这将

需要安理会作出认真和有意识的努力，将它每月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用于对潜在冲突局势的深入分析，并为如何最好的处理这些潜在危机制定适当的战略和作法。

为此目的，由秘书处就潜在的冲突局势向安理会提供及时和深入的情况介绍将是大有裨益的。秘书长应根据《宪章》第 99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局势，今后应比过去更经常地援用这一条。根据《宪章》，秘书长有义务，甚至权力这样做，因此应鼓励他援用这项特权来使预防冲突的概念具有实质内容。

当然，因为所涉及的政治敏感性，很可能有必要在一种比目前所规定的安排更加非正式和有限制的环境下进行这种讨论。确实，鉴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使创新行动受到局限，更加适当的作法可能是由秘书长通过举行这样的非正式意见交流来发起有关预防外交的讨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安理会可以为这种意见交流分出适当的时间。我们认为，为了更好地进行预防性外交，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在涉及需要慎重行事的问题上将不会介意某些缺乏透明度的情况。

不用说，秘书处有必要加强其早期预警能力，以便在预防冲突这个领域中更好地为秘书长和安理会服务。将有必要得到进一步加强政治事务部并为其提供资源，以使它能够为安理会这方面的工作作出真正的贡献。在某种程度上，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可以通过定期交流关于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重要资料来协助秘书处，但这最多不过是补充性的，无法取代其本身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的独立手段。

可以通过由秘书长或安理会本身更经常地利用调查团来进一步加强这种活动——这是秘书长所提出的一个建议，并在安理会于去年向雅加达和帝力派遣调查团时得到成功使用。然而，那个使团，就象派往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使团一样不完全是预防性，因为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冲突已经爆发。

一项真正的预防性行动或预防性外交将包括向一个尚未爆发冲突的潜在冲突地区派遣一个调查团，并导致冲突的避免。当然，这种使团更恰当的属于预防性外交的领域，而不是预防性行动，最好的处理办法可能是由秘书长或他的特使进行斡旋，或由有准备进行这种安静和敏感外交的个别会员国处理。我认为，这种没有以使用武力作为威胁的谨慎的外交很可能属于秘书长一些时间以来所谈论的那种预防概念的范围，而他在这方面可能遭到了很大的误解。

在这方面，我倾向于同意法国前常驻代表德亚梅大使所表达的意见，他在上次辩论中就这个问题说，

“绝不能把辩论同诉诸武力相混淆，诉诸武力适用于另外一些准确限定性条款。安理会可以审议这个问题，采取预防性措施，而不必设想使用武力。”（同上，第 10 页）

在考虑这些可能时，安理会当然有必要遵循《宪章》所庄严规定的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将在这个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现在需要的是由安理会就这些重要意见和建议采取行动，以免它被指控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上继续无所行动。作为安理会的一个成员，马来西亚在担任成员的其余五个月中将尽其所能鼓励安理会响应秘书长的以下挑战：使预防成为它的工作的一个具体部分，即使不是进行日常的审议，也至少应该在开始时定期的，或许是逐月的进行审议。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和前面发言者一起，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将预防冲突问题摆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我还想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他今天早上前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值得我们十分认真地注意。

1990 年代初集团对峙的结束、人们对更大的和平和民主的愿意以及各大洲民族主义的出现已在近几年造成严重危机，使得一国又一国的人民被迫流离失

所、以平民作为目标和各种屠杀。正如秘书长所说，近年至少有 500 万人死亡。

根据其世界使命，联合国已经并正在竭尽所能在凡是发生这些危机的地方谋求适当解决办法。它已大大加强了处理这些挑战的能力。但是这一使命不应只限于解决冲突。秘书处现在需要考虑扩充其预防冲突能力的办法，并对预防给予应有的一切重视。因此，我们十分高兴注意到确定了预防冲突问题的焦点。

我国代表团只想简单地谈三点。

第一，关于支持预防冲突机制和区域合作，近年来已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采取了若干行动。这些预防冲突机制虽然并未都取得成功，但仍然值得支持。在次区域一级，在西非地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已成立了一个和平与调停委员会，其责任是审查涉及各国的事项，并正通过西非国际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对维持和平作出贡献。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不仅有助于在利比里亚重新建立和平，而且有助于防止在该国重新爆发冲突。

此外，反应在宫崎文件中的八国集团令人满意的倡议十分值得欢迎。我们期盼着切实执行这一倡议。我国代表团想强调，联合国必须按照各区域建立的预防冲突机制支持它们的努力。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第二，关于武器的扩散的非法开发自然资源，无可争辩的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和肆无忌惮地积聚正在助长和加剧冲突。发生这一危险现象的西非分区域在我国采取主动行动收集这些武器之后，已确定暂停轻武器进口。在这方面，它设立了一个促进安全与发展的社区援助方案，其主要任务是减少轻武器的数量并控制其扩散。

应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收集轻武器和减少其数量、加强对这种武器的合法贸易的监督以及促进这一领域的透明度，以防止冲突。此外，非法积累小型武器和非法开发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已得到明确表明。

最近的事态雄辩地证明了这一事实。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从这一行当中谋利的那些人必须合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自然资源尤其是钻石的贸易是符合道德原则的。

第三，如果我们要确保不再爆发敌对行动，那么就必須把冲突结束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的作用的作用的报告中，突出了这一进程成功所需的若干关键因素，并建议联合国为更有效地支持今后的努力可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在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中应为切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奠定基础。

还应确保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给予足够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各金融机构参与已经开始的进程并支持私营部门日益建设性的态度。

最后，在包括经济发展方案在内的长期方案中，应在所有级别上考虑儿童兵问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成功对于避免进一步冲突是至关重要的。

经济发展仍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最可靠基础。因此，预防冲突必须以公民社会积极参与的平衡的发展援助方案为基础。

最后，我国代表团鼓吹建立一种真正的预防文化，这种文化的基础是预防外交、尊重国际法和民主规范以及减少贫困。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将在晚些时候发表的主席声明。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和其他人一起祝贺你采取行动召开这次关于预防冲突的十分重要的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在这次会议上所作的广泛和深思熟虑的介绍性发言，尤其是感谢他提出的出色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他对预防冲突的承诺和奉献。

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大流行一样，冲突正在毁掉非洲。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和其他伙伴采取协调和多方

面的做法予以预防。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扬你主席先生和贵国代表团主动拟订我们今天晚些时候将发表的全面的主席声明草案。它推动并详细制订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十分重要议题的工作。

非洲冲突的根源仍是贫困和欠发达。历史已经证明，如果我们要在预防冲突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必须解决这些问题。诸如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尤其是钻石等基本原因，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局势。我下面还要谈到这一点。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安全理事会，但是，有效地防止冲突的爆发和重演要求包括各会员国、秘书长、区域组织和国际机构在内的若干角色协调努力。安理会自从去年向雅加达和帝力成功派遣特派团以来，已越来越多的利用类似的特派团作为预防外交的一部分，这一做法应继续和扩大。

通过他的斡旋，秘书长以其调停和谈判能力并通过向冲突和潜在冲突地区派出使节或特别代表在预防冲突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极其重要的还有他就威胁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供信息。安理会应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大力支持她们扩大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授权，区域组织和安排正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冲突方面起日益重要的作用，这在最近的一些局势中已得到证明。然而，在区域组织进行干预方面，这必须按照《宪章》第 53 条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此外，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日益扩大的关系，特别是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方面。

冲突在平民生活和财政方面带来的巨大危险和代价，以及所造成的破坏、蹂躏人权和苦难使安理会急需更快地把重点从对冲突作出反应转到预防冲突

上来。为此，安理会必须不断审查和评估现有的预防冲突手段和措施。这里的核心是预防冲突的最宝贵方面，即建立一种预防文化。必须确定实现这一点的办法。此外，必须承认诸如预警、预防外交、预防部署、预防裁军和冲突前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等措施是一项全面预防冲突战略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部分，进而言之，现有的预防冲突手段，诸如《宪章》第 33 条所规定的那些手段，可以进一步加强和补充。

关于预警，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在世界各地避免悲剧。联合国因而不仅应加强和改善自己的预警机制，而且还应同国际社会一起，进一步对同区域组织和安排建立类似系统并使其运作作出贡献。令人遗憾的是，现有的系统有些因有关行动资金不足而受到掣肘。

安理会切实预防冲突取决于通过上述机制对早期警报采取早期行动。因此，在许多形势中基本上都有赖安理会运用特权促成必要的政治意愿，对警报和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反应。所需的行动要么是预防冲突，要么是防止在达成了往往是脆弱的和平安排之后重新发生敌对行动，在这方面，关键仍是由安理会全面和迅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部署，以防止冲突进一步升级。同样，在塞拉利昂必须加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军队兵力和授权。

现在我想对助长特别是非洲冲突的内在因素说几句话。这些因素中首要的有，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发和贸易，特别是钻石，以及小型武器和重型武器的积累和非法贩运。为防止冲突，必须作出并加强限制开发和贩运的努力。此外，会员国应遵守法律和道义责任，严格执行制止这些活动的现有措施。我们赞扬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已经采取的执行这些措施的步骤。

最后，主席先生，安理会要在预防冲突中继续发挥作用，关键仍然在于所有会员国必须有坚强的政治承诺，并辅以提供足够的资源，简而言之，这些是有效预防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

福洛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第一次专题审议预防冲突是为建立秘书长去年秋天在大会讲话中所呼吁、并在他的千年期报告中重申的建立预防文化的重要的第一步。我们欢迎牙买加代表团的倡议以及你部长先生今天亲自出席，因为这突出了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性并使我们能够审度已取得的进展和为实现这一目标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要的是承认已取得的进展。在加拿大作为安理会成员期间，安理会的安全议程逐渐扩大，包括诸如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保护平民、恐怖主义、小型武器、艾滋病/艾滋病、难民和日益增多的人道主义关切等问题。虽然安理会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大多是专题性和理论性的，但在某些情况下，讨论导致行动，例如通过给予几个维和行动明确的保护平民的授权。而且，安理会正在开始认识到冲突的经济基础的重要性以及举例说，已禁止来自塞拉利昂的非法钻石。通过处理这些新的冲突根源，安理会正在对预防文化作出贡献。

现在和将来的挑战是对这些新的安全优先事项采取行动。在纽约反复进行辩论是不够的。

在这个时代，冲突的定义越来越多的在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以及尤其是把人们及其社区蓄意作为目标。在这个时代预防冲突战略必须包括努力结束有罪无罚的文化。

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那些犯下战争罪和对人类的犯罪者来说是一种重要的威慑，向他们表明要追究他们对这些罪行的责任。安理会处理对在塞拉利昂所犯下的万恶罪行的责任的努力表明，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是不会不受惩罚的。

正如加拿大多次强调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将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更强有力的威慑，使国际社会具有对人类所知最严重的罪行提出起诉的长久能力，而不是依靠一种临时的做法。

（**以英语发言**）

更有效的制裁与和平行动也能够促进预防冲突。预防性和平部署显然具有更直接的威慑效果。由于冲突很可能在以前发生过的地方爆发，和平行动就需要预防冲突再出现所需要的权限和资源。在个方面进展一直缓慢。5月份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事件揭示了资源不足的和行动的缺陷。除把并非总是同当地的要求等同的特派团投入使用之外，仍然严重缺乏计划和迅速部署特派团的能力。不幸的是，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任务的决策，仍然受到外部政治和财政考虑而非实际业务需求的不适当驱使。因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天的主席声明强调：必须在维持和平任务的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到当地的军事要求和因素。

同样，加拿大坚决欢迎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来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倡议。我们期待着看到一份我们希望将是坦率的报告，不仅涉及联合国的缺欠，而且涉及各会员国的作用及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要的变更。我们希望并预期该报告将集中谈到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冲突能力。

最近采取的改善制裁手法的步骤使我们更感到鼓舞。安理会在安哥拉展开了一次空前努力以使对安盟的制裁发生作用。我感谢秘书长和格林斯托克大使慷慨地提出我国在这方面的努力。然而，我们的成功只是安理会的成功，我认为它表明了当该机构一致致力于实现具体结果时能够取得何种结局。安理会在这种情况下所进行的工作可以产生实际的影响。

我昨天从在安特卫普举行的世界钻石大会上返回，钻石制造商和钻石交易所的代表们通过了一项重要——实际上是令人震惊的——决议，它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就会防止大部分冲突钻石进入合法的钻石市场，而且是在不对合法的钻石交易造成附带性破坏情况下做到这一点。冲突钻石的问题成为世界钻石大会的主题，我认为公正地讲它吸引了国际媒体的关心。显然，在过去几个月中，钻石业已决定接受安理会的这一邀请，同其协作以控制估计占世界钻石生产的4

%的促成助长武装冲突的份额。这种协作将剥夺那些以武装而实现其邪恶目标者的收入。因此，它将为我们的防止冲突的集体努力作出实际贡献。

为安哥拉问题设计的专家小组进程，现正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中得到考虑。成立这种小组以调查自然资源在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中的作用，也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至少在处理成为这种冲突的动力和维系的因素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首次成立由乔杜里大使任主席的研究制裁的全面效果的非正式工作小组，是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更有效的制裁将加强安理会在结束和防止冲突方面的努力。我重申，加拿大呼吁更多地利用目标明确的制裁，作为预防性措施，而不是仅在冲突爆发后实行制裁。

在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适合于预防冲突的要求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去年12月，安理会同意使用更灵活与更具包容性的会议模式，至那时起几次使用这种模式。我们认为，这在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方面吸引“投资”中产生了积极结果。然而，在把紧迫的安全问题排除在我们议程之外以及忽视应当聆听的声音方面仍存在着太多的余地。例如，安理会应对由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可信赖的消息人士提供的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所提出的早期冲突报警信号更加敏感。我们认为，人权报告员对安理会的定期通报，在这方面是有益的。

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是重要的。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在如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等局势中的互动是关键——但我们要加以正视——是远非完美的。在这些情况中，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率先举行了和平协议谈判，而联合国则在执行阶段跟进。要使这种联合努力获得成功，通过冲突管理各阶段的更密切协调——有效的协调——仍然是重要的，尤其是如果联合国要避免面对不切实际的期望。

仍然会有我们对预防冲突所进行的最大努力失败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采取果断行动，制止并解决冲突，特别是那些具有人道主义需求或严

重侵害人权特征的冲突。我们认为，这种包括人道主义干预的强有力行动，能够成为对未来冲突或违反国际法律现象的威慑。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在其《千年报告》中呼吁就人道主义干预展开进一步的辩论，我们将尽力推动这一诚然是具争议的问题。

我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中集中审查预防冲突问题，是对上星期在八国外长之间进行的讨论的可喜的补充。八国领导人本周末还将在冲绳首脑会议上讨论预防冲突问题。我们希望这一共同目标的相互加强将继续进行。

显然正在形成有利于预防文化的势头。然而，非常缺乏使之实现的必要手段。在冲突后采取行动的人员和财政危险和代价的暴涨，应当最大地刺激人们进行预防冲突。然而，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得到有关各方承诺制订预防冲突战略的对应。如果有关社会中没有共同保持实现和平和避免冲突的意愿，从外部引进解决办法的企图是不会有出路的。从善政和尊重人权到如何分配稀有的资源来保护人的生命等内部问题，是预防冲突的关键，必须由有关各方立即解决。我们准备尽自己的力量，呼吁那些参与冲突或易受冲突影响者尽其力量来促成一种预防文化的建立。

最后，我完全同意秘书长今天上午的看法，即我们需要决定预防的实际措施，然后需要采取行动。加拿大期待着明年5月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我们将尽全力鼓励安理会采取更大的具体行动。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感谢贵国代表团要求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审议安全理事会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一重要和复杂的问题。我们参加你主持的本次辩论感到十分荣幸和高兴。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就审议中问题所作的全面发言。

人们普遍承认，现代世界的特点仍然是武装冲突持续存在，这些武装冲突仍在造成人类损失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径，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破坏。另

外，自 1990 年代以来，内部武装冲突的数目一直在稳步上升。

武装冲突的根源很多并十分复杂。它们起源于各种不同的政治、历史、经济和文化背景，并以缺乏可持续发展、民主、法治和廉政，以及存在长期种族间和宗教间不容异己现象为基础。

同时，虽然联合国会员国对消除武装冲突根源的办法没有达到充分一致，但没有任何人对可以避免武装冲突提出争议。我们还认为，人们日趋广泛地一致认为，预防远远胜于治疗。我们认为，早就应该按秘书长年度报告的提议，把反应文化转化为预防文化。因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的预防冲突战略得到我们的充分理解和支持。

我们还同意这样的观点，即鉴于造成冲突的种种原因经常滋长在人们的头脑中，因此促进和平文化是预防冲突不可或缺的内容。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我们认为，应该保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领域的主导作用。鉴于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预防、遏制和消除武装冲突构成该机构的主要的任务。同时，消除武装冲突根源——特别是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根源——的任务主要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各项工作的协调并明确划分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预防冲突领域的分工。另外，显然，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除非得到争端各方、当然还有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否则其各项努力就不会取得成果。

虽然不存在适用每个冲突局势的标准补救办法，但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制订纲要文件确定预防冲突不同阶段各个步骤的明确原则和标准，给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提供便利。这项文件可以为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为避免国家内部发生武装冲突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提供依据。该文件一旦得到普遍接受，可以大大提高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及时采取行动的能力。乌克兰随时准备切实参加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我们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预防性措施都应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与准则为基础。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明确阐明了这些原则和准则。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征得东道国同意情况下，更积极地利用它过去在同样紧张局势地区从事预防性部署使命方面获得的经验。在这方面，人们可以以联合国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派团为例。我们认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仍是联合国支持和努力历史上唯一的预防性部署特派团，它的独特成功经验应该得到进一步探讨和发展。

鉴于最近安全理事会向各冲突区域派代表团这一有益作法，我们认为还应考虑建立定期访问已发生冲突的国家或潜在冲突区域的做法。

乌克兰认为，秘书长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即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秘书长有权积极使用一切现有工具，及时采取各种预防性政治和外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信任，预警、调查、斡旋、调解和公民外交措施，以及任命特别代表和特使等。

我国认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预防武装冲突领域的合作可以在《宪章》第八章基础上得到加强，但安全理事会的关键作用仍不得改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洲大陆仍需要联合国的持续和全面援助。我们认为，应该特别注意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以便为进一步发展其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提供便利。

乌克兰还欢迎八国集团最近为预防冲突提出的宫崎倡议，这些倡议表明这些国家今后几年仍致力于把预防武装冲突作为一个高度优先问题。

鉴于非法贩卖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大大助长了武装冲突的爆发、持续和死灰复燃，预防性解除武装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怎么估计都不过分。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乌克兰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主要武器生产国专家国际会议，以制订有效措施，防止终端用户向第三方转卖武器。我们认为，执行这项提议将促进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开展活动，制定预防冲突的战略，填补有关国际文书的空白。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依赖得到加强的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它在履行预防冲突义务方面将会更加成功。在这方面，乌克兰希望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尽早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下个月将是乌克兰与联合国签署关于乌克兰向这个制度提供人员和物资的谅解备忘录三周年。就在我发言的此时此刻，备忘录中登记的一支部队——即：乌克兰-波兰联合维持和平营——作为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的一部分正在科索沃服务。我们希望，这个营的实地经验将增强它今后参加联合国待命制度活动的效力。

在过去六年里，乌克兰一直提倡建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机制，以便在全球监测可能产生冲突的来源，并及时作出反应。我们相信，这项具有挑战性和关键的任务没有失去其紧迫性。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部长级会议上可以讨论这个问题，希望能在明年举行这次会议。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次辩论以及此后将发表的主席声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声明——将有效地促进完成这项重要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牙买加外交部长身份发言。

今天，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议如何通过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其他有关方面的创造性行动，更好地避免冲突。牙买加以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名义，召集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因为牙买加深信，除非特别强调预防冲突问题，否则新的世纪将比上个世纪更加惨

烈，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将无休止地忙于在各战争派别之间恢复和平。

我国代表团谨指出在斯洛文尼亚 1999 年 11 月担任主席期间对这个问题开展的宝贵工作。

世界许多地区爆发新冲突和旧的冲突复发，使关于预防冲突的辩论更形紧迫，联合国和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直重视这项辩论。科菲·安南秘书长在其 1999 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必须日益成为预防行动的中心。

由于许多国家对于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负担开始感到厌倦，寻找新的道路和通过避免战争实现稳定的挑战更加关键。卢旺达和巴尔干战争的恐怖使国际社会震惊，其战争悲剧促使国际社会提出“永远不允许再发生”。但是，将这种想法转变为现实的途径并不十分明确。仅仅意识到战争恐怖并不能使冲突种子消失。事实上，即使面临巨大人员和物质损失，各当事方也不轻易放弃战争和破坏计划。最简单的事实是，预防冲突远远胜于争取胜利或恢复和平的英勇措施。

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找到办法，解决常见的民族仇恨、偏见、宗教不容忍和错误的民族主义态度，这些情形往往失控，导致暴力冲突。国际社会还必须特别重视这种冲突往往被忽略的经济原因。在最不能承担敌对行动后果的社区之间和社区中，贫困、不平等和不发达状况是出现紧张局势和惨烈冲突的温床。令人遗憾而且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面临这种或那种未解决的紧张局势的许多社会往往都面临严重经济困难。这些紧张局势往往使各当事方争夺贫乏的资源，增加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国际社会必须将预防冲突对话的成果转变为和平蓝图。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行动，大胆挑战塞拉利昂、安哥拉和非洲其他地区钻石贸易和血腥冲突之间的罪恶联系，这种极端行动已经表明，国际社会追求和平的新时代已经来临。如果能够凝聚政治意愿，使

战争各派别没有能力进行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即使不能摧毁支持和延续武装冲突的重要生命线，至少也能削弱这种生命线。

此外，还必须鼓励进行特别努力，使类似的集团得不到非法贩卖毒品的成果。必须进行全面努力，制止非法贩卖小型武器。这种武器是挑起和延续武装冲突、增加暴力罪行程度的邪恶工具，这些冲突和罪行破坏社会组织，威胁许多小国的稳定。

我们对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视必须以切实因素为基础，这些因素必须容易理解和接受。在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资源奇缺并且不足以满足国际社会需求的时候，冲突的经济代价应该使人猛醒。卡内基预防武装冲突委员会估计，1990年代七场主要战争——不包括科索沃战争——给国际社会造成的代价为1990亿美元。在这段时期内，世界银行的支付额为1910亿美元。即使不计算青年男女——我们最宝贵的资源——生命在这些冲突中被浪费和牺牲的无法计算的后果，从纯经济角度也可以明确看出，必须避免这种威胁许多社会的自我摧毁循环，只有这样，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才能真正进步。

国际社会不应采用一个重视一些区域而不那么重视另一些区域的优先次序表。它必须把它的决定建立在每一个局势的客观情况——特别是冲突的严重性和每个冲突造成死亡和破坏的潜力的基础上。象我前面引述的数字所表明的那样，战争的费用远远超过维持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构所需要的资源。我们必须承诺为联合国，以及为处理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区域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它们能够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避免或很快解决冲突。不为这些实体提供缺少资源必定造成灾难的继续发生。同时，必须再次承诺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各国社会具有经济能力，并消除威胁很多社会的稳定的不平等和贫困条件。适当地采取多种做法，包括提供经济支持，以及在主要机构的政策中促进公平、正义和善政原则，只会有助于为减轻往往导致致命冲突的紧张局势而作出的努力。

对武装冲突的根源所作的仔细研究表明，解决办法将不会很容易找到。那些困扰我们的敌意是受根深蒂固的强大力量驱使的。安理会所面临的挑战是，使其目光超越挑战的艰巨性，而寻求解决办法并为21世纪确定行动方针。

我现在恢复履行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还感谢你出席这个会议。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欧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同意这个发言的内容。

欧洲联盟祝贺担任主席的牙买加组织这个关于预防冲突的辩论，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经常遭到忽视的方面。然而，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

“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和平之威胁”。

因此，秘书长正确地呼吁发展一种“预防文化”。

首先，我想强调预防的重要性，以及它所引起的各种困难。由于几种原因，武装冲突的预防所引起的兴趣不象应付武装冲突的后果所引起的兴趣那样大。这一点特别令人遗憾，因为无论是从人的角度，还是从政治、经济或财政的角度来看，预防总是比处理冲突费用低。预防往往涉及谨慎的行动，而不是大肆的宣扬，往往需要坚持不懈的精神，而不是行动。因此，它对提高一个人的政治地位或新闻媒介的形象来说提供的机会较少。

预防并非没有风险。存在着过分反应或反应不足的危险，以及反应过早或者反应过迟的危险。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接受这个风险，因为如果我们不承担这种风险，我们就会给自己带来甚至更大的困难。

预防的结果也比较难以评估。我们怎么能够知道一项具体行动是否实现了其目标？我们怎样能从预防的政策中学到经验？

预防的另一个困难是它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各国主权。目前的多数冲突不是国家间的直接冲突，而是内部冲突，产生于经济或政治问题——由一个政治或民族集团夺取权力和财富、不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分离主义，等等。

当然，应该指出，地方行为者对预防负有主要责任。然而，这是否意味着这些可能恶化为冲突的国内危机和紧张局势与国际社会无关？事实上，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就参与处理国内冲突，而几乎每一个冲突都有国际影响。预防性冲突的预想是，在冲突爆发前的某个阶段，安全理事会可能参与处理一种潜在的危险局势，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行动。这种局势在过去已经发生过。安理会承认了它在这方面的责任。这表明，它能够而且知道如何适应冲突性质本身的发展变化，包括从预防的角度这样做。应该欢迎和鼓励这种对情况的适应。

然而，这种情况发展不应只限于安全理事会，而且应由各国本身和区域组织加以充分处理，它们在这方面应起核心作用。

第二，欧洲联盟认为，预防冲突的最好办法是处理它们的根本原因。这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它是预防冲突的一个根本性方面。这些领域中的责任首先是各国本身的，但国际机构和资金捐助国在提供推动力方面可以起不小的作用。

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和非常重要的方面当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贫困导致失望和造反，并可能进一步恶化为冲突。因此，在预防冲突方面，经济发展是一个关键因素。这一点我们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然而，这种发展必须是可持续的与和谐的。它必须是可持续的，以便自然资源不致遭到浪费，而经济增长的实现也不会损害后代的利益。它必须是和谐的，以便每一个人都能受益。因此，它必须包括一个

社会层面——公共教育、环境卫生、保健以及所有人——男人和妇女——平等获得体面的生活水平。

最发达的工业国家能够也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将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交给它们自由支配并保持恰当的用于发展的援助水平，包括政府援助，这正是欧洲联盟所做的，它通过了一项基于合作和其市场开放之上的重要政策。

此外，必须确保法制、尊重人权和民主基础以及政治制度的运作。尊重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并具有参与性的政治制度的一个国家不仅允许言论自由，而且允许考虑每一个人的利益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社会的全体或部分反抗国家或谋求从国家分裂的风险。政治生活不应归结为要么什么都有要么什么都没有的做法。必须为政治、种族和宗教少数族裔以及为不同地区留有余地，以使他们不必从没有政治生活和诉诸武装暴力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最后，善政的重要性是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会过分的。善政包括好几个方面：利用资源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使一个小的群体致富；对公共财政的健全管理，以便为全体人口提供基本服务；反贪污措施；行政管理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仅仅为了在政府中任职的那些人的利益；领导人的责任制。许多相反的事例表明，善政使人们有可能减少由于短缺、夺取政权或掠夺性文化后果所造成的风险。

除了处理原因之外，还必须消除为冲突筹措资金、火上加油和发动冲突的起因。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打击非法利用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生产和贩运毒品的必要性。如果武装冲突能得到非法利用和买卖自然资源的资助，尤其是钻石——钻石易于处理，而来源却难以指出——毒品也一样，武装冲突便会更容易地被发动和延长。

应对市场进行管制，以便消除非法贩运和增加交易的透明度。这涉及加强各国之间、市场中心、工业家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它也要求支持各生产国为加强其管理和制止非法贩运手段所作的努力。最后，

它涉及考虑如何担保未加工钻石的可靠性；确定工业家的行为守则并设立一个负责促进透明度和责任制的国际机构。我不谈毒品贩运问题，因为其程度和复杂性是众所周知的。我只是指出，某些冲突，尤其是阿富汗冲突的长期存在是由于这个单一而十分有利资源的结果。这说明了在该地区预防性行动的巨大重要意义。

我们还必须对破坏稳定的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储存和非法贩运采取行动。在武器，尤其是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很容易到手的时候，危机就更容易变为武装冲突。在这一领域的协调行动是预防武装冲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

我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已经越来越多地在这方面调动了自己。必须管制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销售，以使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转让合法和负责任地进行。在实践中，这需要采取整个范围的措施：加强国家法制；发展区域倡议，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所实施的暂停期、《内罗毕宣言》、欧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联合进行的行动方案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美洲公约》、交流有关贩运的资料；标明武器；反贩运措施；进行国际合作以增加直接受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影响的国家的监测能力；起草有关制造和非法贩运武器的议定书；以及减少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的储存，尤其是通过采取建立信心措施和通过收集和销毁非法拥有或对国家或社区防卫或对国内安全没有必要的武器。

就欧洲联盟而言，它对这个问题十分敏感，并通过了关于出口武器的《行为守则》和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显然大力支持在2001年召开关于非法武器贸易所有方面的一次联合国会议。

除了各国的责任以外，区域组织在防止冲突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区域组织首先可以并应该拥有防止冲突的政治和外交机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等洲际组织以及例如在西非

的西非经共体这样的次区域组织所发挥的正是这样的作用。它们代表了处理大多属于区域性质的紧张局势并为所有直接介入的力量之间寻找解决办法的第一个级别，同时确保国内危机和紧张局势不要将某个地区的各国卷入当地角色的问题之中。

我们应该从区域组织已经采取的预防冲突行动中得出结论，以便促进和加强其作用。此外，应该鼓励这种组织在其尚未存在的那些地方出现。这些区域合作机构也是熔炉，在那里形成了团结的关系，并发展了经济一体化，使这些机构发挥预防作用。

欧洲联盟自身是预防冲突的成功样板。在欧洲发动两次世界大战之后产生了该联盟。它认为必须建立共同的经济利益以防止冲突再起，并认为每个国家都应该充分关心其邻国并同它们一起使战争不可能发生。的确，在几世纪相互分裂之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已经在和平中生活了半个多世纪了。从欧洲的这个成功的事例所能汲取的教训是，分享和共同利用资源比掠夺邻国要好。这一教训尤其适用于水资源的获得和分配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越来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了。

我们只能感到欢欣鼓舞的是，各区域组织，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已经选择了这条道路。

最后，为预防武装冲突，联合国的作用是什么和它所能支配的是那些手段？铭记在预防冲突范围内所涉及的问题的多样性，联合国的许多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都可发挥作用。在安全理事会这次辩论中，我将集中谈安理会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也延伸到预防武装冲突。它有责任调查任何争端或局势以判断该争端或局势是否会变为武装冲突并采取恰当的措施。考虑到冲突性质的变化，现在90%的冲突是在各国内部发生的，安理会必须全部负起这一责任。如果更多地考虑到这一方面，其有效性也会得到提高。

在这方面，我们应提醒自己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作用。秘书长一定

要毫不犹豫地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局势。因此，秘书处的预警、反应和分析能力应该得到加强以使秘书长能更好地履行这一任务。

我谨强调我们信息的这一具体方面。安全理事会手头有广泛资源可以支配，它必须根据必要性予以使用。我谨提它们中的几个。它们包括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最近特派团令人欢迎地得到了恢复，我们必须能够不仅在爆发冲突的时候，而且应在以后各个阶段派出特派团；预防性裁军措施和为预防目的进行武器禁运；打击非法贩运矿产原料的措施和禁运钻石；建立非军事区；以及预防性部署措施，包括民警。安全理事会必须逐步发展所有这些措施。

最后，我们欣慰地看到安全理事会日益认识到预防行动的重要性。这种新的关心现在必须转化为行动和决策。在安理会之外，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国专门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必须更有效地发展这一层面，并获得预防文化。此外，综合做法也是必不可少的，从预防冲突扩展到巩固冲突后的和平，以打破不可避免的冲突和不可实现的和平的恶性循环。

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具体案例中执行今天在这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一主题应得到更大、持久的注意。因此，秘书长将他有关这一事项的看法和建议告诉我们——这是晚些时候将获得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所要求的——以及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候，如可能在部长级别对其予以审议的话，这将是有益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关于预防冲突的这次会议，并为我们提供这次机会发表我们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这次会议进一步证明安全理事会对于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预防冲突的重视。

考虑到武装冲突在人的苦难和物资破坏方面的代价，更不用提冲突后的国家复苏和重建，在一场争

端升级为冲突之前解决该争端的重要意义是十分明显的。

日本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结合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措施的一种综合性做法，在考虑到该局势的具体需求的情况下处理潜在冲突的局势。我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减少贫困的措施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本起因，同时利用预警制度来侦察可能的冲突。

在预防冲突方面，我谨强调旨在预防冲突再次发生的冲突后缔造和平努力的重要性，因为已经证明冲突再次发生的案例大约为 60%。除部署维持和平人员以外，为解除武装、复员和前士兵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援助在冲突后阶段是至关重要的。

日本在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主持的八国集团外长会议强调了培养预防文化的重要性。如该会议所通过的宫崎预防冲突倡议所描述，八国集团外长集中于广泛的问题，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冲突和发展的关系、限制非法钻石贸易的必要性、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民警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我注意到这几点中的许多点在今天将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得到了强调。

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能在预防冲突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侦察潜在冲突局势中。秘书长也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从而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潜在暴力局势方面。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准备千年大会的报告（A/54/2000），他在报告中主张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样，我们期待收到秘书长为审议和平行动所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无需指出，各种其他角色，包括冲突各方自己和有关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区域组织和诸如非洲统一组织和东盟区域论坛等对话框架，都在预防冲突中发挥着主要作用。鼓励这些角色协调它们的努力，也是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日益重要的任务。

日本政府一直采取一些行动，以促进预防文化。例如，日本主办了一系列有关象非政府组织在预防冲

突中的作用和预防冲突对非洲发展的影响等议题的国际会议。

日本迄今还向联合国的非统组织和平基金会捐款了 120 万美元，目的是帮助建立一种预防冲突的区域机制。在这一款项中，近 200 000 美元标明专门用于支持非统组织在非洲建立一种早期预警系统的努力。

日本还积极处理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成为大会在过去几年中一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日本向防止非法转让武器和在冲突后地区减少小型武器数量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捐款，达到 200 万美元。为了促成将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交易的各个方面的会议的成功，日本最近在东京举办了一次筹备培训班，来自亚洲各国及其他区域的代表参加了培训班。

预防冲突是一项十分重要但却是困难的任務。因此，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需要一道努力，铭记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对维持世界和平的责任。

主席先生，我谨向你保证，日本将不遗余力地应付这一预防冲突的困难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奥地利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牙买加主席预定这次公开辩论。牙买加外长的出席，清楚地表明了该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彻底讨论各种问题的必要。

我还要感谢你让我作为欧安组织当职主席代表而在安理会中就预防冲突的问题发言。欧安组织是作为在冷战期间预防冲突的手段、作为降低欧洲两级化政治紧张局势的常设会议而成立的。今年，我们纪念《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 25 周年，这一欧洲战后的根本文件为进行跨铁幕的对话确立了参照系数，这

一对话大大促成不信任的降低，并在 1989 年及以后促成了各种政治事态发展，包括国际边界的和平变更。

欧安组织未能防止一些情况中的武装冲突的爆发，最显著的是在前南斯拉夫的领土上。然而，该组织吸取了教训，对预防冲突采取了多方面的办法。为了解决冲突的根源，它在维也纳成立了预防冲突中心，在华沙设立了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并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和媒体自由代表的职务。此外，在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车臣、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摩尔多瓦和塔吉克斯坦的实地特派团在预防冲突方面进行了十分有益的工作。

在昨天的维也纳纪念《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 25 周年的仪式上谈到欧安组织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时，当职主席、奥地利外长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阐述了可能也对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有意义的总原则。这些原则是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对话文化的必要、尊重人权的重要性、该组织的灵活性、国际合作与措施的效果。

首先，谈到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正如尊敬的主席、牙买加外长刚才所强调的那样。安全的需求在全世界都一样；武装冲突在任何地方都无一例外地都造成人间痛苦。为了承担起它作为国际和平的世界维护者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必须同等对待所有潜在冲突，对世界每个地区的所有危机必须给予同样的注意。其次，是对话的文化。和平的国际关系需要尊重各国平等的原则及各国相互和平合作的意愿。安全理事会必须同秘书长一道继续加强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内部冲突方面的对话与谈判的促进者。因此，必须立即有效地制裁任何非法诉诸使用武力的行为。

第三，到人权的作用。近代史表明了人权、少数民族权利及国际法在预防冲突中的关键作用。在 90% 的武装冲突是内部冲突的时候，捍卫这些权力是和平的不可避免的先决条件。侵犯人权常常是紧张局势

的早期警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进行了相当多的努力，它必须继续如此，以有效地预防冲突。

第四，关于灵活性。今天的冲突与《联合国宪章》起草者所想象的冲突有相当的不同。同样，对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挑战以及冲突的潜在根源，也具有不同的性质。贫困、有组织的犯罪、毒品、恐怖主义、疾病、大量小型武器的出现和自然资源的稀少，需要充分的注意和各种预防性外交的不同反应。欧安组织在过去几年中一直争取进行体制和职能调整，以适应新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也采取了富有创意的程序和行动。我谨想提到建立了刑事法庭，最近禁止“血腥钻石”的交易，以及最近对艾滋病构成的威胁作出的反映。

人们还想到其他可能的行动手段，例如派调查团确定潜在冲突、举行有关各方特别听证会、预防性武器或贸易禁运、预防性部分解除有关方面的武装和创建非军事区。

第五，关于国际合作，最近的范例表明，预防冲突是一项任何国际组织都无法单独解决的任务。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形成规范。欧安组织已在《伊斯坦布尔欧洲安全宪章》中

明确支持这样一个概念，即只有合理分配任务才能最大限度地增加我们各项努力的收益。人们应该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奉行让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的政策，并将其扩大到其他国际论坛。

我的第六也是最后一点涉及效力问题。显然，只有各组织都充分具有从事其任务的能力，预防冲突的尝试才能行之有效。成功的预防需要有确定潜在冲突的机制、各种预防手段，包括对付各方不守约行为的适当手段，以及组织结构，特别是充足人员和财政手段。但众所周知，联合国会员国的充分政治支持也至关重要。

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各国都必须在预防冲突方面投入更多的努力、时间和资金。考虑到以人类苦难和财政及业务手段来衡量的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代价，对预防冲突的投资可能是最经济和最合理的投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地利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但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就中止会议。